

HNPR-2025-13009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公安厅 文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环发〔2025〕4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的监督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外危险废物转入至我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高效利用、联防联控、风险可控、服务发展”原则，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应与我省危险废物利用能力相匹配，与排污许可要求相符合、与污染物区域削减总量相吻合、与技术工艺相适用。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活动的环境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加大相关利用技术研发，使

用先进生产工艺与设备，全面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和清洁生产水平，减少二次固体废物（特别是次生危险废物）产生量。

第六条 按照“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原则规划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建设，引导危险废物利用行业良性发展，不再新增以下情况的省外危险废物利用规模。

（一）属于利用能力过剩的（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公告谨慎投资类项目）；

（二）采用预处理或协同处理方式处理危险废物的；

（三）重点行业企业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的；

（四）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五）医疗废物、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处理项目；

（六）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次生固体废物无处置开路，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落实省域之间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开展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工作。探索与外省协商建立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深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应急协作。

第八条 根据我省区域内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跨省转入

利用的危险废物实行总量控制和分类管理，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与减排目标任务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和监督管理，确保利用过程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促进危险废物实现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

第九条 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黑白名单”管理制度（附件1、附件2），规范跨省转入审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利用；纳入“白名单”管理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量可按该类别经营许可规模量核准；“黑白名单”管理之外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量据危险废物利用率执行动态调整（附件3）。“黑白名单”适时实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跨省转入含战略性稀有金属的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说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会商省直相关部门，确为战略发展必须的，跨省转入审批量可按该类别经营许可规模量核准。

第十一条 接受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在湖南省固废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固废平台”）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下一年度跨省转入计划（见附件4）。

第十二条 根据生产经营和跨省转入业务实际办理情况，接受单位可于每季度首月前5日在固废平台调整跨省转入年度计

划。

新投产的接受单位应当于发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备跨省转入年度计划或调整计划。

第十三条 接受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审批规程和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审批事项资料清单(附件 5),通过固废平台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经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固废平台,实行“一企一档”基础信息管理,对已录入固废管理平台的有关资料,不再重复提交。在非主审要件不全的情况下,实行“容缺后补”制度,以申请人承诺后补方式提前受理。

纳入“白名单”管理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简化审批程序,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每年 1 月份向签订联防联控协议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纳入“白名单”管理的危险废物年度计划,供转出省直接审批相关商请计划,实现即日办结。

第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接受单位的帮扶、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和培训,指导接受单位报备计划,按程序审核审批。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固废平台公布危险废物跨

省转入审批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信访投诉。

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应在固废平台开展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等活动，实现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全过程追踪。

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应在固废平台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申领、填写、报送、交付、保存转移联单。

第十九条 转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类别、数量，妥善包装危险废物并使用电子标签。对在审批以及后续监管中存疑的危险废物，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第二十条 接受单位应在固废平台中进行申报，如实填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电子台账，执行经营月报、年报和危险废物入厂检测分析报告备案等制度，加强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防控，落实铅、汞、镉、铬、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配合转出单位在转移活动全过程使用电子标签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承运单位应在固废平台中备案运输工具信息、驾驶员信息、应急预案、运输线路等道路运输事项信息后，执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和危险废物转移轨迹追踪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监管，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抽查接受单位跨省转入利用情况，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实际转入的危险废物按不低于转入批次总数 20%的比例抽检，每季度实际转移量大于 5000 吨须例检（危险废物单一来源的除外）。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收集接受单位实际接受的危险废物入炉、入厂检测分析报告，视情况开展抽检或靶向复核。检查结果超过限制要求的，按程序终止该批次转移计划，并由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运；拒不退运的，由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处置。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接受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跨省转入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范围，可以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跨省转入利用全过程进行评估审核。

第二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共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联单、运输车辆、电子运单、电子标签、涉危险废物违法案件等信息，构建危险废物信息交互网络，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危险废物跨省

转入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依法公开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有权对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接受单位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环境应急处理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湖南省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内容。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连续3年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扣分不超过2分、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且被评价为环保诚信企业的接受单位，简化审批程序，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接受单位隐瞒污染环境违法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依法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同意该批次转移计划，并给予警告；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跨省转入。

第三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跨省转入审批许可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且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跨省转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新出台相关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政策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指将危险废物从湖南省外转出单位的厂区（场所）移出，交付承运单位跨省运输并移入我省接受单位的厂区（场所），接受单位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形成产品的活动。

转出单位，指危险废物跨省运输的起始单位，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等。

承运单位，指承担危险废物跨省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接受单位，指危险废物跨省运输的目的地单位。

新投产的接受单位，指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废物经营建设项目单位。

批次，指同一类别代码危险废物采用单车次或多车次跨省运输，从一家转出单位跨省转入至我省一家接受单位利用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危险货物运单，指由危险货物承运人制作，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的运输单据，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容缺后补，指在缺少或存在错误遗漏申报资料的情况下，允许办件先行入窗受理，申请人承诺后续补齐修正材料的提前受理审批。

主审要件，指接受单位申报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计划时所必须

报审的必要资料。

危险废物利用率，指本年度省内外各类别危险废物累计利用量占相应类别实际接受量的百分比。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黑名单”管理类别清单

2. “白名单”管理类别清单

3. “黑白名单”管理之外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量
动态调整操作指南

4.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接受企业跨省转入年度计
划统计表

5.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审批事项资料清单

附件 1

“黑名单”管理类别清单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列入“黑名单”管理类别：暂无成熟利用技术的；具有强腐蚀性、感染性；含剧毒物质的；易致癌易致死易致突变的；资源化利用率低且次生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危害特性不明的。具体类别如下（所列具体数值均以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提供的成分分析检测报告为准）：

1、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丁辛醇装置产生的蒸馏残液、煤焦油、环氧低沸物、环氧高沸物、氯丙烯低沸物、DD 混剂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451-13 除外）、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9 含汞废物（废汞触媒除外）、HW30 含铊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 氯丙烯、氯丙烷除外）、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900-045-49 除外）等 35 类危险废物；

2、工业废盐、废槽液、废乳化液、废弃的有机溶剂等环境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

3、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3-17、336-060-17、336-061-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4、HW17 表面处理废物有价值主元素成分要求（干基）：其中铜 $<8\%$ 、锌 $<12\%$ 、镍 $<4\%$ （有价值主元素含量总和 $\geq 15\%$ 的除外）；

5、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含油率 $<80\%$ （按 GB/T4756-2015 取样检测）；

6、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铜废树脂粉）（900-451-13）铜元素含量 $\leq 8\%$ ；

7、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元素成分要求：其中砷 $\geq 2.5\%$ （有脱砷工艺和成熟砷制品工艺的除外），铊 $\geq 0.001\%$ ，汞 $\geq 0.01\%$ ，镉 $\geq 0.5\%$ ；

8、新污染物等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附件 2

“白名单”管理类别清单

综合利用价值高的、环境风险可控的、二次危险废物产生量少的危险废物列入“白名单”管理类别，具体类别如下：

1、含油率 $\geq 80\%$ 的废矿物油（HW08）（按 GB/T4756-2015 取样检测）；

2、废铅蓄电池、废铅板、废铅膏（900-052-31）（免予成分分析检测）；

3、铅电解、铜电解、锡电解产生阳极泥（321-019-48）；

4、废阴极射线管（900-044-49）（免予成分分析检测）；

5、废电路板、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900-045-49）（免予成分分析检测）；

6、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

7、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900-049-50）；

8、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限可活化再生类）；

9、含金、银、铂、钯、钇、铈、铌等贵金属的综合利用价值高的废催化剂（HW50）；

附件 3

“黑白名单”管理之外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量 动态调整操作指南

一、申报调整

接受单位跨省转入审批量按上年度危险废物利用率予以调整（计算公式：危险废物利用率=本年度各类别省内外危险废物累计实际利用量/相应各类别实际接受量*100%）。

危险废物利用率 $\leq 50\%$ 的接受单位，可按季度报备调整计划，其跨省转入审批量不超过总体经营许可规模的 50%。

危险废物利用率 $> 50\%$ 的接受单位，可按季度报备调整计划，其跨省转入审批量可按总体经营许可规模 $\times$ 危险废物利用率予以审批。

二、首次审批量

新投产的接受单位首次跨省转入审批量按总体经营许可规模的 50%予以审批，后续跨省转入审批量按申报调整执行。

附件 4

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接收企业
年度计划统计表（示例）

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企业信息							计划接收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信息					转出企业信息			转移期限
市州	县市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期限	核准经营规模（吨/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名称	所在地省份	地址		
XX市	XX县	XX公司	张三	XX路XX号	湘环（危）字第（XX）号/2023.7.15	XXXXX吨/年 （其中XXXX吨限省内）	阳极泥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19-48	300	XX公司	XX省	XX市XX县XX路XX号	2025.1.1 - 2025.12.31	

附件 5

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事项资料清单

- 1、湖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 2、湖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报告
- 3、固体（危险）废物利用合同和运输合同
- 4、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或防范措施）
- 5、企业授权文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其他资料（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地方性法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说明：1-3 为主审要件，4-6 为非主审要件。